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在常州涵田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辉主持，会议应到14人，实到12人，董事唐劲松因事请假，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周卫平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蔡则祥因事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怀明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和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因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的50%，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行对上述股东派驻的董事殷新中和孙志强的表决权予以限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2. 关于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